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6年6月1日止，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2年6月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9,080,000股。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49,080,000股股份尚未出售。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限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展期；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至2026年6月1日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议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